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修業辦法

99年09月10日 99-1 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4日 102-2 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12日 104-1 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 110-1 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7日 111-2 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宗旨

本所碩士班成立的宗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強化分析及觀察事件之能力，擴大國際視野與養成正確思考邏輯，培養獨立進行學術研究的基本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面對其生涯中的各種挑戰，成為國家社會進步發展的原動力。為達此宗旨，特訂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之學生共同遵行。

###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在各大學院校修習與政治知識相關之學科，並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獲得通過，經公告錄取後，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

### ● 第三條 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

本所依政治學之性質及內容，分設下列四學門：

- 一、政治理論。
- 二、公共行政。
- 三、國際關係。
- 四、中國政府。

學生應由以上四學門中，選擇一主修及一副修學門，為碩士生研讀之專業領域。

學生選擇主、副修學門後，應就本所規定之學門課程，各選三門（合計八學分）以上課程研讀，以符主、副修之規定。（每學期開課課程之學門課程屬性由所辦公室公告之）

### ● 第四條 選課、成績

學生應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及本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基礎科目、語文科目等，並依其規定核計學分、成績。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大學非就讀政治系或相關科系之學生，所長得要求其入學後補修大學部之課程。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學位審定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研究所各科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 第五條 碩士論文研撰計畫

碩士論文研撰計畫須詳列研究目的（含動機）、大綱（含說明）、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預期研究成果，經所長認可之指導教授審核及所長核定後，**必須再送系所務會議審查，然後**繳交教務處，以上程序須於學生入學後二年內完成。

### ● 第六條 碩士論文考試之申請

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考試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依入學年度學位審定表，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基礎學科(需補修者)；
- 二、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 三、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在學期間應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其認可標準：
  - (一)發表之學術文章(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
    - 1.以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 2.字數達8,000字以上為原則(如研討會主辦單位限制字數為8,000字以下時，得提出證明)
    - 3.須符合一般學術性文章之體例規範(如：需具備註解、參考文獻書目等)
    - 4.接受與師長共同具名發表，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身分者
  - (二)刊登之刊物以正式出刊一年(含)以上，並以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收編之期刊為原則。
  - (三)研討會以公開發表為原則；並接受以符合本項第(一)款各項要求之完稿文章，於本系【理論與政策論壇】發表。
  - (四)發表之學術文章如與本認可標準有所疑義，得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四、依照本所學習護照辦法出席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研討會達規定場次以上；
- 五、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考試

學生於完成論文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將論文送交所辦公室核對符合規定格式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學校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由所辦公室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將合於格式之論文送交每位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由所長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範：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爰此本系規定論文原創性比對的結果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並於登記考試日時提出比對證明、辦理離校前繳交學位論文切結書。

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